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